附件 1

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364 项）

一、行政许可（13 项）

1、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2、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6、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7、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8、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9、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0、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及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2、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3、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二、行政处罚（336 项）

1、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处罚

2、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方面的处罚

4、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5、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6、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7、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8、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9、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0、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1、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12、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3、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4、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5、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1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7、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18、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9、未按规定申报、提交报告（台账）等或者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20、建筑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或者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21、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22、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23、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2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25、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处罚

26、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7、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28、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29、占用、损害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处罚

30、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31、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32、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危险作业行为的处罚

33、违反特殊车辆需经过城市桥梁或者危桥应急有关规定的处罚

34、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5、未经批准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作业行为的处罚

36、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37、违反燃气经营行为的处罚

38、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39、未按照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40、燃气用户违反规定的处罚

41、违反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的处罚

42、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43、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44、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45、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46、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维修的处罚

47、无资质企业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48、安装、维修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49、供水企业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50、无证、超越资质或者未按规定的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51、违反供水规定行为的处罚

52、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53、未按照规定排水的处罚

54、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的处罚

55、排水设施维护、检修或未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的处罚

56、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未按规定报告、采取应急措施的处罚

57、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58、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59、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60、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处罚

61、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和防护措施或者擅自拆除、改动设施的处罚

62、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63、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64、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6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66、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67、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68、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69、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70、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71、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72、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73、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74、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损坏、改变、墙面剥离污染，安装设施，装修施工未设置围挡的处罚

75、堆放、吊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处罚

76、随意挖掘道路，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的处罚

77、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或者未采取套管、捆扎，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处罚

78、擅自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79、擅自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80、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店外经营，摊点群未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临街建筑物封闭走廊、增设户外步梯电梯的处罚

81、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不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82、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83、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拆除的处罚

84、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85、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的处罚

86、违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87、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88、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未束犬链牵引，宠物遗留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89、将有害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90、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车辆未采取密封、全覆盖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处罚

91、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92、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处罚

93、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94、作业单位未对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干净、恢复原状的处罚

95、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96、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的处罚

97、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城市绿化树木的处罚

98、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99、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100、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101、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02、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0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04、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泄露标底的处罚

105、对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06、对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0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0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评标信息的处罚

109、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10、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11、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112、对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13、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114、对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115、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116、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117、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118、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119、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120、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121、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122、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处罚

123、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124、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125、对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处罚

126、对资格预审或者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27、对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处罚

128、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处罚

129、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130、对招标人在签订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件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131、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132、对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资的处罚

1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134、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责职的处罚

135、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36、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137、对招标人不具备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138、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的处罚

139、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140、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141、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42、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43、对建筑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处罚

144、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45、对建筑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46、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47、对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处罚

148、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49、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50、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51、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52、对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53、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154、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处罚

155、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56、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57、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158、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59、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60、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61、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62、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63、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64、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材、设备检验检测的处罚

165、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166、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的处罚

167、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68、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建材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处罚

169、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70、对建筑业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171、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72、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173、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处罚

174、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175、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176、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177、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78、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79、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80、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81、对承担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182、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183、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84、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185、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86、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187、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188、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189、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190、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91、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处罚

192、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193、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194、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95、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96、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处罚

197、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198、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199、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00、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01、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202、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203、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204、对检测机构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处罚

205、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206、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现象的处罚

207、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208、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209、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210、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211、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处罚

212、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213、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214、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215、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216、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217、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18、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219、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220、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21、对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222、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223、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224、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225、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226、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227、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28、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229、对监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230、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231、对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232、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233、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234、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235、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罚

236、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237、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238、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

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

239、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240、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241、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242、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243、对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244、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245、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246、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247、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48、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249、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250、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251、对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252、对物业管理企业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253、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54、对住宅房屋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255、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256、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257、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258、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259、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260、对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处罚

261、对拆迁人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处罚

262、对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处罚

263、对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处罚

264、对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处罚

265、对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处罚

266、对最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时违规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处罚

267、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68、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69、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270、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271、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处罚

272、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73、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74、对勘察、设计专业人员未按规定受聘于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75、对发包方（委托方）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个人的处罚

276、对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277、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278、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279、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280、对无资质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281、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282、对建设单位指使承接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83、对建设单位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284、对建设单位未经勘察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委托施工的处罚

285、对勘察设计委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最低收费标准的规定，压低勘察设计收费或不按合同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将承接方的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的；擅自终止或违反勘察设计合同的处罚

286、对勘察设计单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图签、印章的处罚

287、对勘察设计单位转手委托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将分承接业务再次委托的处罚

288、对承接方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289、对承接方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或者私下聘用人员从事业务的处罚

290、对涂改或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291、对剽窃、抄袭、非法出售和转让勘察设计单位的专有技术、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或将其用于合同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292、对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执业注册人员违规从业的处罚

293、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294、对勘察企业及其责任人员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295、对勘察文件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296、对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97、对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人在中标方案明确后未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的处罚

298、对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99、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串通的处罚

300、对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中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30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或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情况的处罚

302、对勘察设计招标人违反法定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的（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303、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处罚

304、对勘察设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305、对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306、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评标过程中违法行为（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

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307、对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308、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309、对房屋建筑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加固的处罚

310、对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设施的处罚

311、对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312、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313、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装置等设施的处罚

314、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315、对未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316、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317、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318、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319、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20、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21、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处罚

322、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规从业行为：（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四）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五）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323、对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324、对给予勘查企业罚款出发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25、对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26、对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327、对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328、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等的处罚

329、对施工单位使用黏土砖的处罚

330、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

331、对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人在中标方案明确后未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的处罚

332、对勘察文件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333、对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34、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35、临时建设的处罚

336、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2 项）

1、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2、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5 项）

1、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检查

2、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3、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的监督检查

4、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5、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 项）

1、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八、行政裁决（0 项）

九、行政奖励（4 项）

1、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3、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4、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十、其他职权（3 项）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附件 3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 日	1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 日	10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2 号、53 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日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B区52号、53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建筑垃圾排放许可；（2）建筑垃圾清运许可；（3）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3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 日	1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 日	10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2 号、53 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日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B区52号、53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 日	1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 日	10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2 号、53 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 日	1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 日	10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2 号、53 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2）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3）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公用事业股	7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日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公用事业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B区52号、53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2）挖掘城市道路许可；（3）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 日	5 日	周价字[2002]88 号文件： 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主干道每平米 188.6 元，次干道 162.2 元，街坊支路每平米 136.7 元，小街小巷每平米 117.6 元；沥青路面损坏，主干道每平米 211.6 元，次干道每平米 162.9 元，街坊支路每平米 112.4 元，小街小巷每平米 211.6 元；人行道损坏，彩色人行道板每平米 211.6 元，六角人行道板每平米 119.4 元，人行道板每平米 71.6 元，土人行道每平米 20 元，侧石每米 81.9 元；道路占用，铺装人行道每平方米 0.3 元/日，未铺装人行道每平方米 0.15 元/日。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 日	1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 日	10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2 号、53 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 日	1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 日	10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2 号、53 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 日	1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 日	10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B区52号、53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及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3）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日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2 号、53 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7 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7 日	1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 日	10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 日	10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市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2 号、53 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3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公用事业股	7日	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5日	1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城管窗口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申请人在核定的范围从事活动。	公用事业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B区52号、53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9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倒垃圾、粪便，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9 号)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方面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9 号)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9 号)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41 号)第十二条：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1号)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１０００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１０００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九条：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1号）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上4?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关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一）随意堆放、倾倒、抛撒城市生活垃圾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三）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城市生活垃圾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未按规定申报、提交报告（台账）等或者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建筑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或者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占用、损害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　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在城市桥梁控制范围内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作为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违反特殊车辆需经过城市桥梁或者危桥应急有关规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2号）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三)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四)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六)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七)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八)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未经批准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作业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2 号）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违反燃气经营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以及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侵占、毁坏或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二）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者提供气源的；（三）气瓶灌装量不符合规定或从槽车、贮罐上直接灌装气瓶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燃气用户违反规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违反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维修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无资质企业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安装、维修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水业反定为处供企违规行的罚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来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1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示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1000～5000元罚款；（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2000～10000元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无证、资质或超越资质、未按规定设施行处计工等的为罚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条例》的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证书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5000～10000元罚款；（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5000～20000元罚款；（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以2000～5000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违反供水规定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1～2倍的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非法所得1～2倍的罚款；（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500～3000元的罚款；（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4000～20000元年罚款；（五）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5000～30000元的罚款；（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2000——10000元的罚款。（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未按照排水规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排水设施维护、检修或者未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按规定报告、采取应急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和防护措施或者擅自拆除、改动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 21 号）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21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不接水水测妨阻镇主门监查罚拒受质量或碍挠排管依督的、监者、城水部法检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十九条：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数额。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损坏、改变、墙面剥离污染，安装设施，装修施工未设置围挡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堆放、吊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堆放、吊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随意挖掘道路，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随意挖掘道路，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或者未采取套管、捆扎，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或者未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的，责令限期入地、规范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擅自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擅自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店外经营，摊点群未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临街建筑物封闭走廊、增设户外步梯、电梯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经营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不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可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拆除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每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违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或者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未束犬链牵引，宠物遗留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消除影响、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以处禽类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束犬链牵引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对宠物在公共场所遗留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将有害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将有害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每吨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车辆未采取密封、全覆盖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密封、全覆盖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作业单位未对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干净、恢复原状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人常〔2018〕21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业单位未对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干净、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城市绿化树木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每株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处罚	《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管大队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管大队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城管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管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管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款；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共同投标人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整改，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招投标法》第十四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项有关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 据
10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泄露标底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泄露标底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对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地，取消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资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06	对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地，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0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评标信息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评标信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对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对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15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17	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20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21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组织邀请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八项“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九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十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对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对资格预审或者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资格预审或者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对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28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对招标人在签订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件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在签订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件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对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资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资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34	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责职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责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35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起条“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36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起条“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对招标人不具备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不具备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4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4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７日内送达当事人。		７日	７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4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43	对建筑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筑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对建筑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筑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对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７日内送达当事人。		７日	７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51	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调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审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告知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７日	７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5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７日内送达当事人。		７日	７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6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材、设备检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材、设备检验检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7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6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建材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建材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9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７日内送达当事人。		７日	７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0	对建筑业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筑业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1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72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73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74	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7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76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7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79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8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81	对承担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承担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8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8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8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86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87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88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89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0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1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92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3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9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9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9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7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8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9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2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3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4	对检测机构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检测机构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5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现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7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8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9	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0	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转包检测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1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检测机构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2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3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4	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6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1	对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由省级注册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2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5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刑事责任。”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7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0%以下的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28	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9	对监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返还监理费用，依法或按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登记或取消监理资格，可并处监理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元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0	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返还监督费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顿，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监督费用一倍以下罚款。对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1	对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十款“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有县（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伍仟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2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2、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3、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4、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3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36	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		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1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3	对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4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5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6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66条第一款“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66条第二款“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66条第三款“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1	对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2	对物业管理企业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物业管理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物业管理企业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3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4	对住宅房屋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住宅房屋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5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6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7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8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60	对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处罚		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34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已经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２０元以上５０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61	对拆迁人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处罚		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35 条“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1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拆迁人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2	对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处罚		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36条第一款“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63	对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处罚		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36 条第二款“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3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64	对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处罚		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36 条第三款“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3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5	对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处罚		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37条“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6	对最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时违规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处罚		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18条“最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时违反本规定，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骗取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补交核减的租金，情节恶劣的，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最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时违规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7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68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0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69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21 条第一款“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0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1条第二款“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7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4	对勘察、设计专业人员未按规定受聘于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专业人员未按规定受聘于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5	对发包方（委托方）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个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发包方（委托方）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个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6	对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整改，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78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9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商、供应商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0	对无资质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无资质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81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2	对建设单位指使承接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第三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整改，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指使承接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3	对建设单位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指使承接方在勘察设计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原委托的勘察设计文件无效，不得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已开工的，责令停止施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委托勘察设计，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84	对建设单位未经勘察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委托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未经勘察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委托施工的，原委托的勘察设计文件无效，不得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已开工的，责令停止施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委托勘察设计，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未经勘察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委托施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5	对勘察设计委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最低收费标准的规定，压低勘察设计收费或不按合同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将承接方的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的；擅自终止或违反勘察设计合同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委托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委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最低收费标准的规定，压低勘察设计收费或不按合同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将承接方的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的；擅自终止或违反勘察设计合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6	对勘察设计单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图签、印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以挂靠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勘察设计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六个月至一年内停止承接新的勘察设计业务，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有下列行为之一二次以上或造成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单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图签、印章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87	对勘察设计单位转手委托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将分承接业务再次委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转手委托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将分承接业务再次委托的，勘察设计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六个月至一年内停止承接新的勘察设计业务，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有下列行为之一二次以上或造成重大事故的，并处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单位转手委托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将分承接业务再次委托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8	对承接方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勘察设计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六个月至一年内停止承接新的勘察设计业务，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有下列行为之一二次以上或造成重大事故的，并处降低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升级；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承接方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89	对承接方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或者私下聘用人员从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承接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将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资质年检的重要依据，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收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二）未按规定办理聘用或借用手续，私下拉人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承接方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或者私下聘用人员从事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0	对涂改或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涂改或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承揽业务的，原勘察设计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涂改或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承揽业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1	对剽窃、抄袭、非法出售和转让勘察设计单位的专有技术、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或将其用于合同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剽窃、抄袭、非法出售和转让勘察设计单位的专有技术、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或将其用于合同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原勘察设计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剽窃、抄袭、非法出售和转让勘察设计单位的专有技术、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或将其用于合同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92	对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执业注册人员违规从业的处罚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璀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执业注册人员违规从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9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4	对勘察企业及其责任人员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企业及其责任人员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5	对勘察文件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文件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6	对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7	对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人在中标方案明确后未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人在中标方案明确后未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298	对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9	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串通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串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00	对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中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中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0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或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情况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或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情况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2	对勘察设计招标人违反法定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的（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招标人违反法定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的（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03	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04	对勘察设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5	对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评标过程中违法行为（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评标过程中违法行为（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07	对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中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08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09	对房屋建筑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房屋建筑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加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10	对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设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11	对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2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13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装置等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装置等设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14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5	对未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16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17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18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1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2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规从业行为：（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四）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五）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违规从业行为：（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四）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五）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23	对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4	对给予勘查企业罚款出发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给予勘查企业罚款出发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25	对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26	对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7	对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等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9	对施工单位使用黏土砖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实心黏土砖的实际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施工单位使用黏土砖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30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数额。”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31	对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人在中标方案明确后未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对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人在中标方案明确后未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32	对勘察文件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对勘察文件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333	对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对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5	临时建设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6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告知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审查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667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4号）第四条：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目标考核。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第五条：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和部分建设费用以及企业、居民的承受能力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污水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费率、征收方式（按季或年征收）、免缴、减缴污水处理费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污水处理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申请人有关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费率、征收方式（按季或年征收）。审查免缴、减缴污水处理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污水处理费缴纳通知单，告知申请人在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申请人及时稽查，加强对申请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申请人在接到污水处理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	周发改价管[2017]689号文件：项城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每吨调整至居民0.95元，非居民1.4元。
服务电话：0394-4322728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迎宾大道中段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十二条：排污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排污费：（三）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没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三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费率、征收方式（按季或年征收）、免缴、减缴城市垃圾处理费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城市垃圾处理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申请人有关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确定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费率、征收方式（按季或年征收）。审查免缴、减缴处城市垃圾处理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城市垃圾处理费缴纳通知单，告知申请人在接到城市垃圾处理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申请人及时稽查，加强对申请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城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申请人在接到城市垃圾处理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	项政[2018]24号文件：1.市区常住人口和暂住人口按户计收，每户每月5元。2.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按其从业人员人数计收，每人每月2元。3.医院、医疗服务按床位计收，每床每月4元。4.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按床位计收，每床每月5元。5.餐饮业、娱乐业等按经营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2元。6.集贸市场按经营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0.5元。7.商场超市等按经营面积计收，100平方米以下1元/㎡·月，100–500平方米0.8元/㎡·月，500平方米以上0.5元/㎡·月。8.经营摊点：固定摊点每月15元，流动摊点1元/摊点·日，晚餐饮夜市2元/桌·日。9.建筑垃圾清洁费：新建0.5元/㎡，拆旧1元/㎡；10.单位、商户、居民占用城区道路、广场、公用场地举办各类活动；居民单位和居民室内外装修及其他活动产生的垃圾；单位、住宅小区等自备化粪池、沉淀池的清掏、吸污收费，双方协商。
服务电话：0394-4317119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环城路东段环卫服务中心一楼办公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十条第三款：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城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宾馆饭店等有关单位的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加强对运输环节的监督和处理环节的指导;加强对城区环卫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市政管理股、环卫中心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预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市政管理股、环卫中心			
			公开	3.公开责任：检查情况及结果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管理股、环卫中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7700989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北苑路中段城市管理局二楼208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城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宾馆饭店等有关单位的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工作，加强对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技术指导；加强对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市政管理股、园林绿化中心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预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市政管理股、园林绿化中心			
			公开	3.公开责任：检查情况及结果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管理股、园林绿化中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7700989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北苑路中段城市管理局二楼208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的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检查	1.检查责任：开展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指导；加强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市政管理股、市政中心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预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市政管理股、市政中心			
			公开	3.公开责任：检查情况及结果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管理股、市政中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7700989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北苑路中段城市管理局二楼208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检查	1.检查责任：开展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的指导；加强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公用事业股、燃气办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预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公用事业股、燃气办			
			公开	3.公开责任：检查情况及结果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公用事业股、燃气办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7700979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北苑路中段城市管理局二楼207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公用事业股、城管执法大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查处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预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公用事业股、城管执法大队			
			公开	3.公开责任：检查情况及结果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公用事业股、城管执法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7700979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北苑路中段城市管理局二楼207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立树木案标建古名档和记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	受理	1.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城管窗口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有关规定条件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市政管理股、园林中心等			
				决定	3.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建立档案和标记决定的,制作档案和标记;不予建立档案和标记的,说明理由。	城管窗口			
				实施	4.实施：对建立档案和标记的古树名木，应该制作并悬挂明显标识。	市政管理股、园林中心等			
				存档	5.存档：将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记的相关材料、文件等存档。	档案室			

			批准。						
服务电话：0394-770095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52 号、53 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上报	1.上报：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上报先进材料；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技术监督股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审查上报的先进材料；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奖励初步意见。	技术监督股、市政管理股、公用事业股等			
				决定	3.决定：研究先进材料，作出行政奖励决定；制作行政奖励文件、文书等；信息公开。	局党组			
				颁奖	4.颁奖：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奖。	局党组			
				存档	5.存档：将相关材料、文件等存档。	档案室			
服务电话：0394-770095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北苑路中段城市管理局二楼208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上报	1.上报: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上报先进材料；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市政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审查上报的先进材料；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奖励初步意见。	市政管理股、环卫中心等			
				决定	3.决定：研究先进材料，作出行政奖励决定；制作行政奖励文件、文书等；信息公开。	局党组			
				颁奖	4.颁奖：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奖。	局党组			
				存档	5.存档：将相关材料、文件等存档。	档案室			
服务电话：0394-770095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北苑路中段城市管理局二楼206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上报	1.上报：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上报先进材料；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市政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审查上报的先进材料；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奖励初步意见。	市政管理股、环卫中心、公厕办等			
				决定	3.决定：研究先进材料，作出行政奖励决定；制作行政奖励文件、文书等；信息公开。	局党组			
				颁奖	4.颁奖：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奖。	局党组			
				存档	5.存档：将相关材料、文件等存档。	档案室			
服务电话：0394-770095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北苑路中段城市管理局二楼206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无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上报	1.上报：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上报先进材料；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市政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审查上报的先进材料；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奖励初步意见。	市政管理股、市政中心等			
				决定	3.决定：研究先进材料，作出行政奖励决定；制作行政奖励文件、文书等；信息公开。	局党组			
				颁奖	4.颁奖：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奖。	局党组			
				存档	5.存档：将相关材料、文件等存档。	档案室			
服务电话：0394-7700956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北苑路中段城市管理局二楼206室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技术监督股、市政管理股、公用事业股等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合格的竣工报告及相关资料，作出同意备案决定。	技术监督股			
				备案	5.存档：竣工报告及相关材料备案存档。	档案室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B区52号、53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技术监督股、市政管理股、公用事业股等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合格报告资料，作出同意备案决定。	技术监督股			
				备案	5.存档：将竣工验收材料等备案存档。	档案室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B区52号、53号城管窗口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具目录公布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第三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气质成分以及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等信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城管窗口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相关人员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公用事业股、燃气办等			
				公布	3、公布责任：对审查过的合格产品资料，并作出产品目录公布。	公用事业股			
				存档	5.存档：将公布的产品目录材料等存档。	档案室			
服务电话：0394-4666177				投诉机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7723666	
受理地点：项城市湖滨路中段市民之家二楼B区52号、53号城管窗口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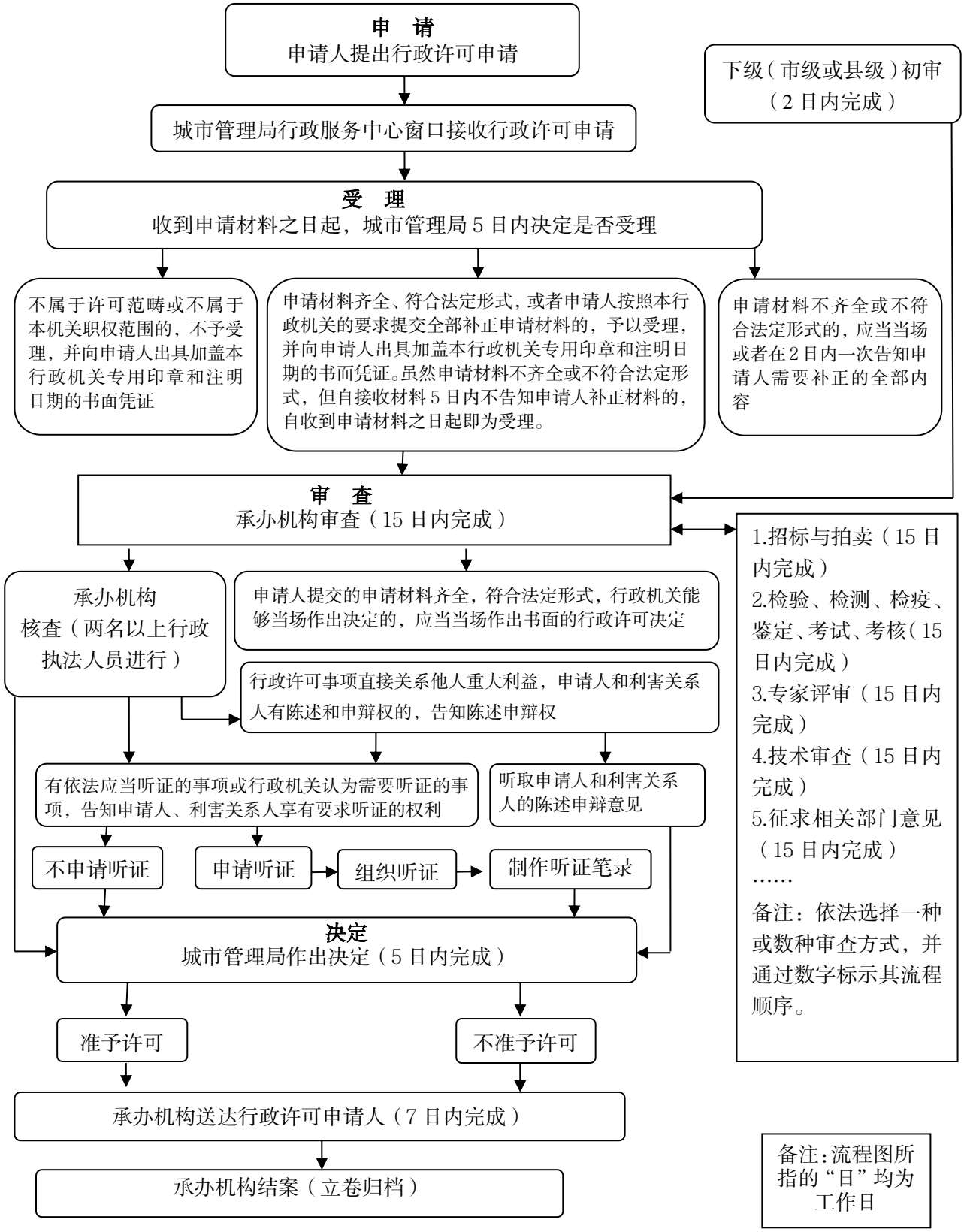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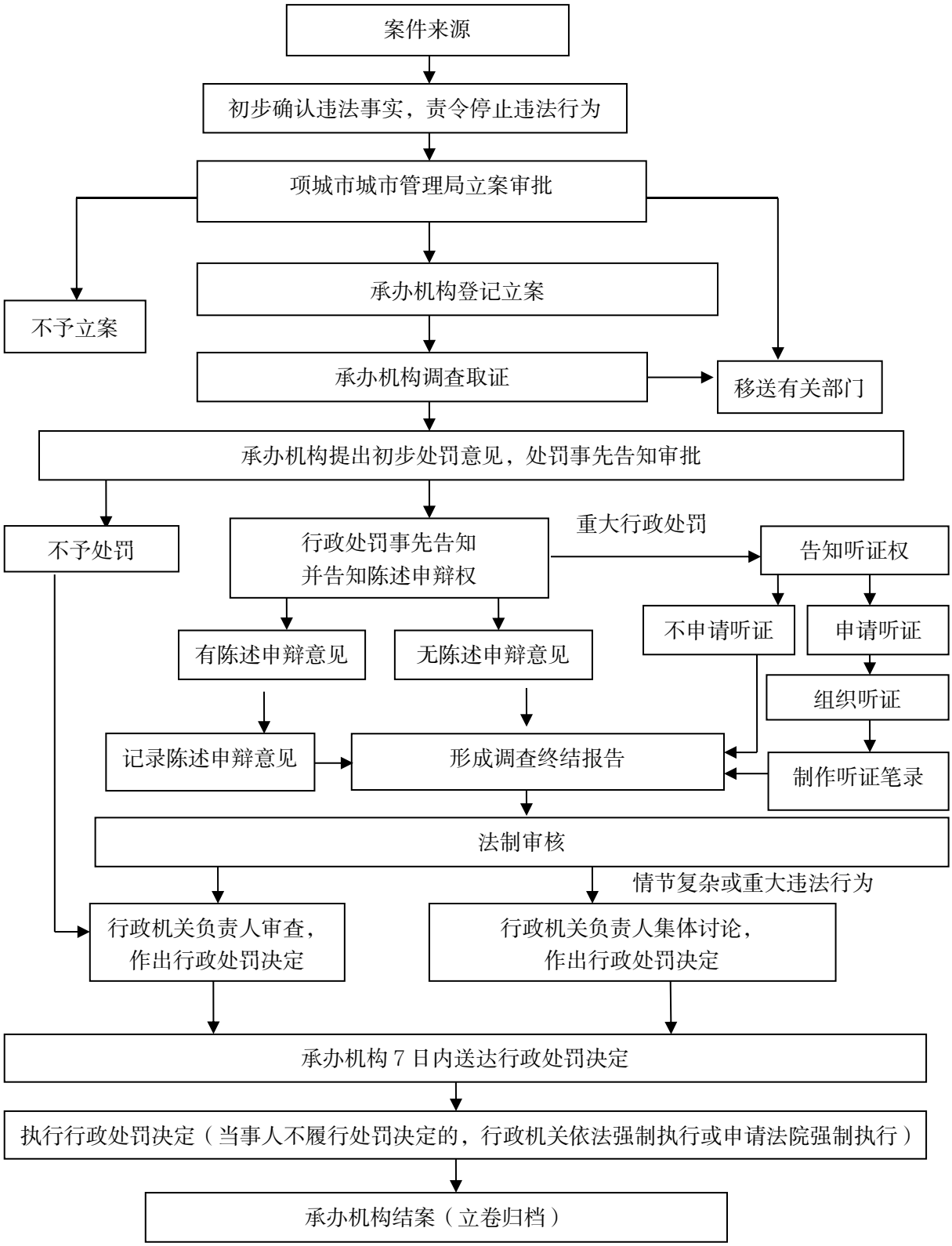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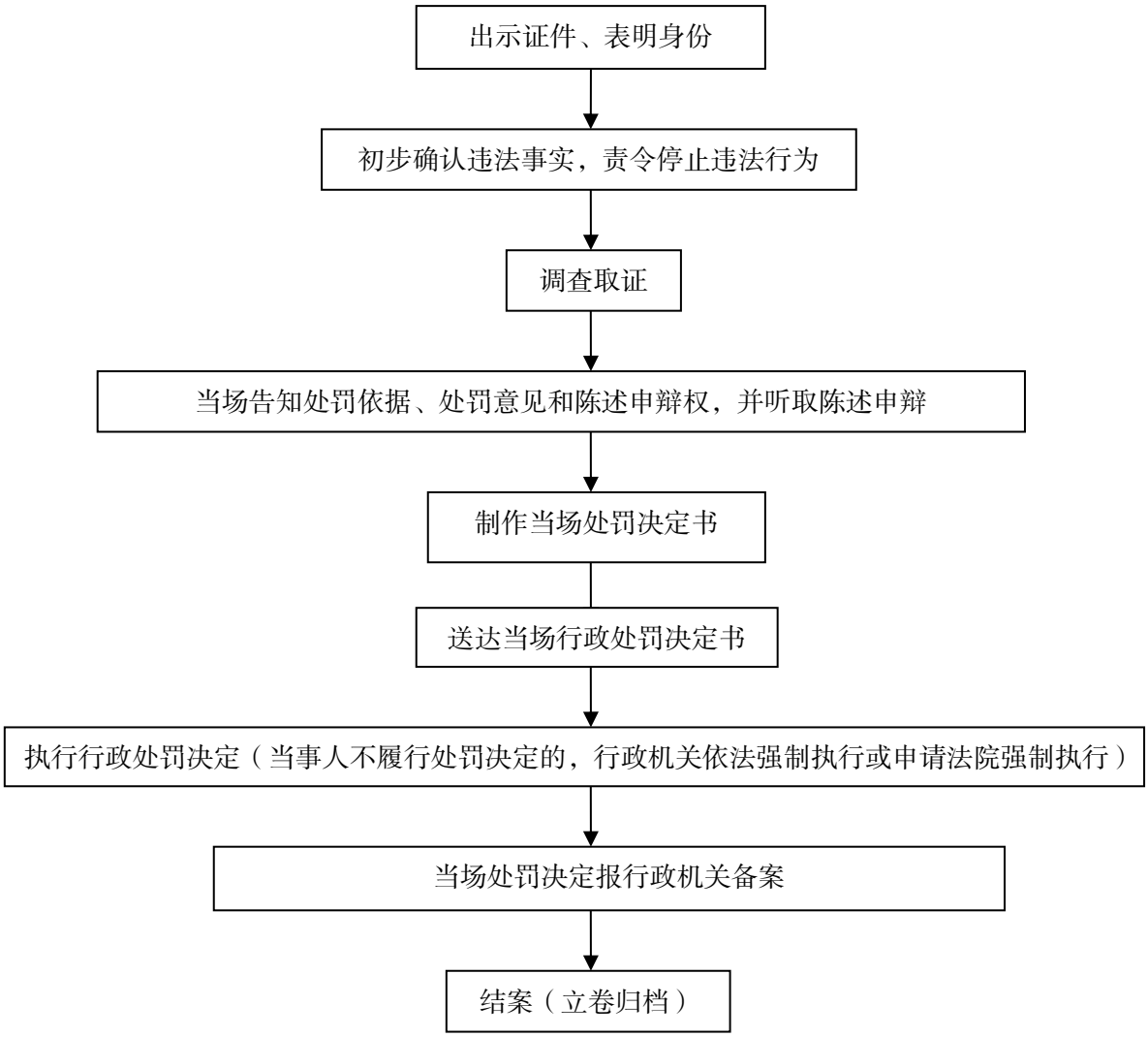

四、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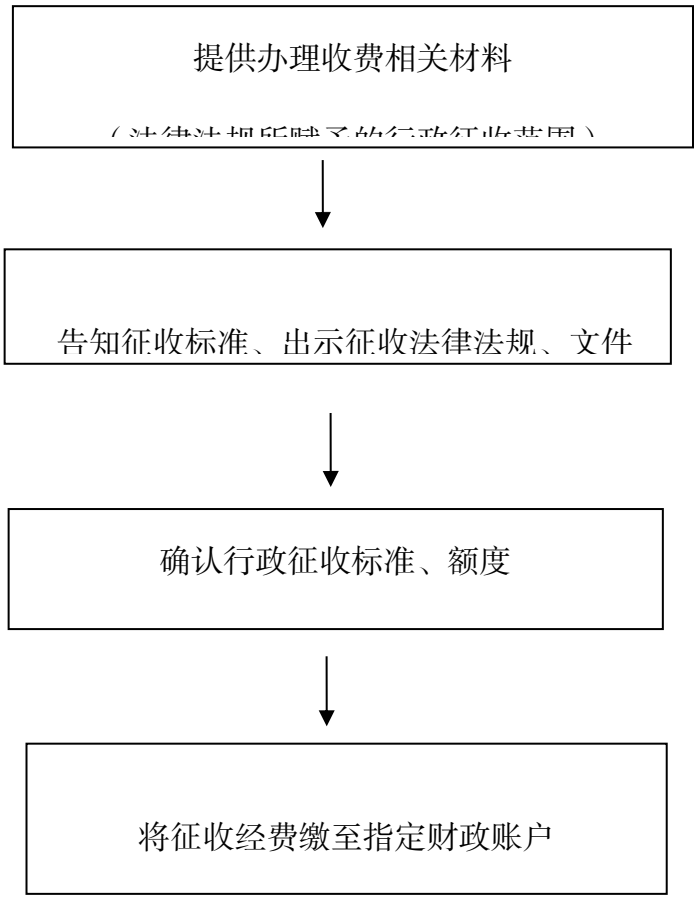
提供办理收费相关材料
（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行政征收范围）
告知征收标准、出示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确认行政征收标准、额度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五、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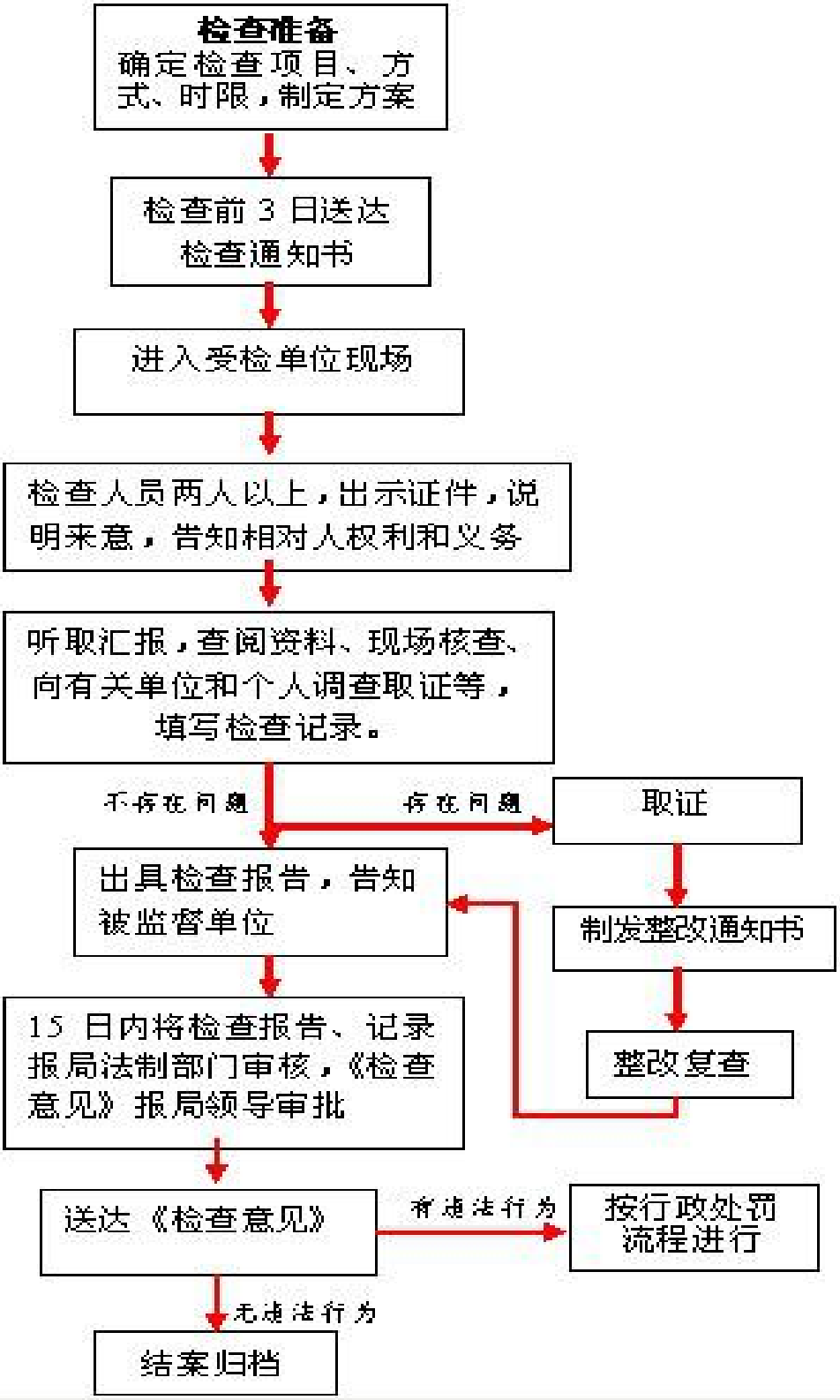
检查准备
确定检查项目、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检查前 3 日送达检查通知书
进入受检单位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等，填写检查记录。
不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取证
出具检查报告，告知被监督单位
制发整改通知书
15 日内将检查报告、记录报局法制部门审核，《检查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整改复查
送达《检查意见》
有违法行为
按行政处罚流程进行
无违法行为
结案归档

六、行政奖励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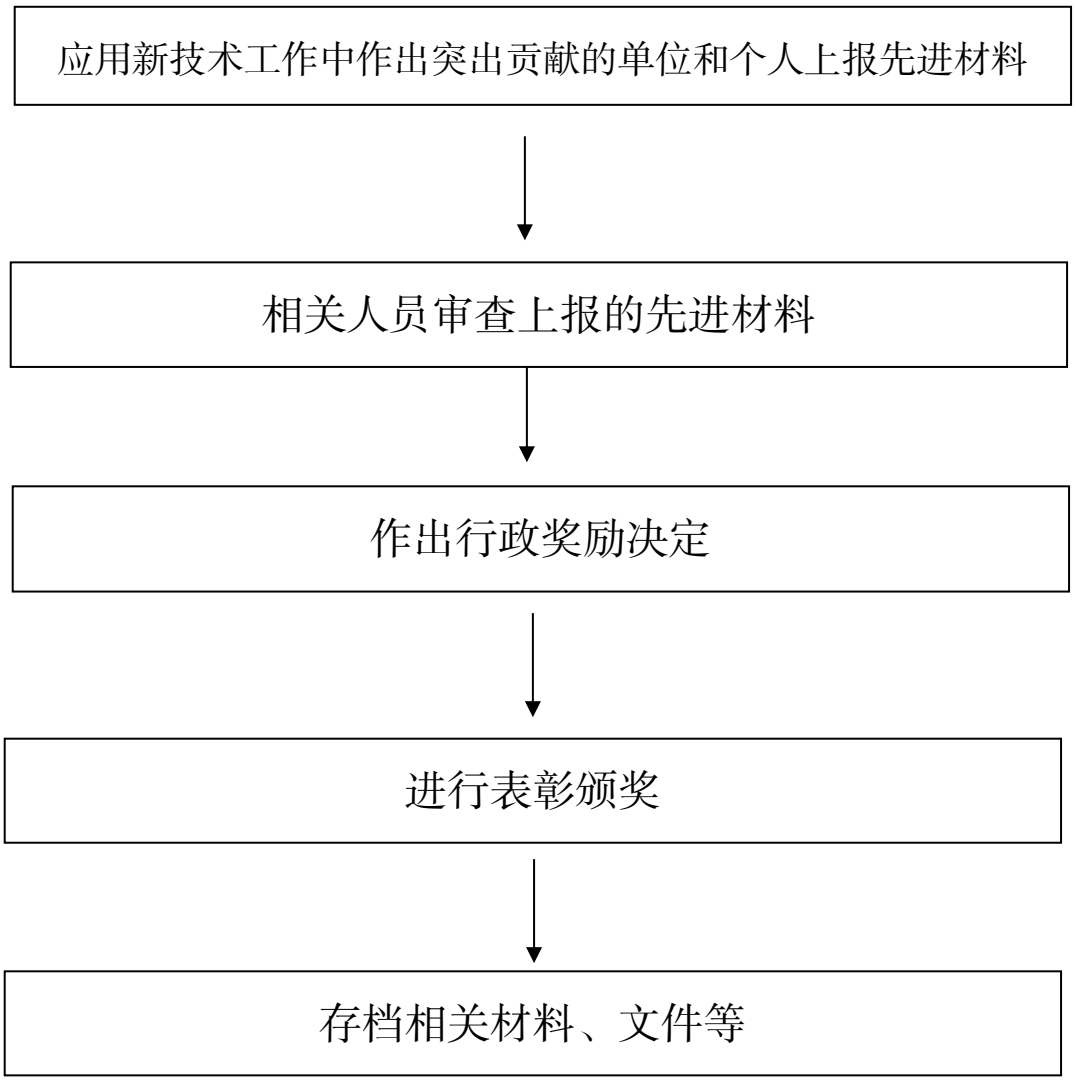
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上报先进材料
相关人员审查上报的先进材料
作出行政奖励决定
进行表彰颁奖
存档相关材料、文件等

七、行政备案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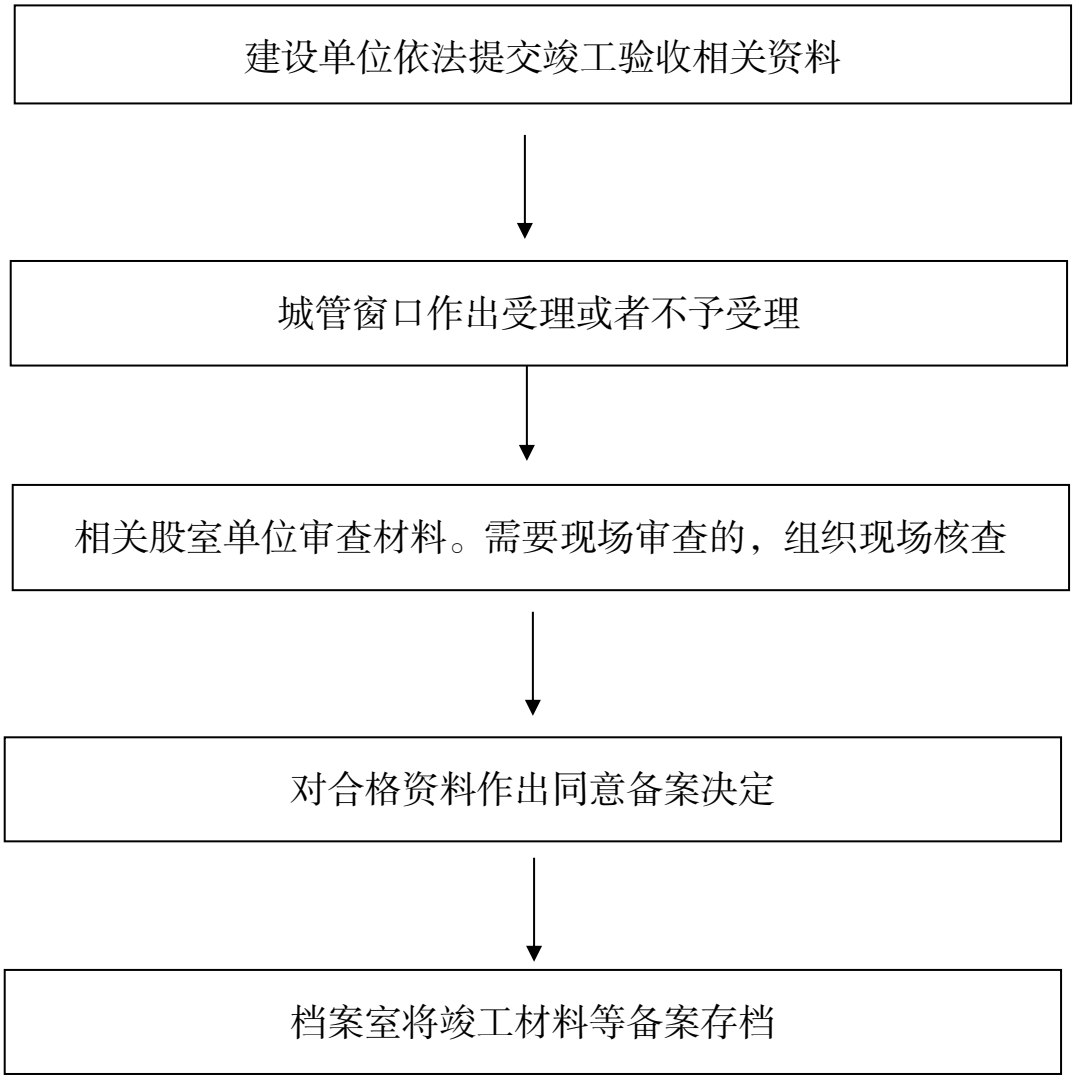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依法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城管窗口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相关股室单位审查材料。需要现场审查的，组织现场核查
对合格资料作出同意备案决定
档案室将竣工材料等备案存档